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13/5号
收到日期 19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材函〔2019〕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育部会同中央宣传部、科技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加强和改进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教 育 部

2019年3月11日

加强和改进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教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和改进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现状

近年来，教育部主要开展了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对大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要求的总体规划，印发了《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二是在中小学课程中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提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有关学科中的比重及学习要求。三是全面修订义务教育各学科教材，特别是在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教材中充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四是开展有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教育活动。如中华经典诵读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五是提升教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如与中国文联联合实施“翰墨薪传·全国中小学书法教师培训项目”等。

在国家、地方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目前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内容安排系统性不够，存在碎片化倾向；二是教育教学活动

注重外在形式，表演色彩比较浓，修身、践行不到位；三是保障措施不健全，特别是缺乏专业化的教师及有效的评价激励机制，影响了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目标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多措并举，推动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常态实施，实现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魂育人的系统化、长效化、制度化。

三、思路

（一）强化整体设计。兼顾基本思想观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各方面内容，进行全面规划，并保持经典内容的相对稳定性；统筹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目标要求，使之依次递进、有序过渡；各学科结合各自特点，有机融入，同时加强学科间的相互配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

（二）注重讲求实效。尊重学生年龄特征和认知规律，科学设计和安排课内外、校内外活动，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强化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践体认。坚持立德为重、践行为要、树人为本，持续推进有关活动，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加强制度保障。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出台相关政策，着力解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的考核评价、师资保障等机制问题，建章立制、规范实施，确保中央有关要求落地生根。

四、任务

(一) 健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课程教材有关标准要求

1. 研究制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结合学科特点,贴近学生实际,明确目标任务、总体要求、途径方式等,分领域遴选经典篇目、曲目以及有代表性的活动项目,统筹学段学科安排,规范学习内容,作为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教材)编修指南。

2. 编制中华先贤和中华民族历史英雄人物进课程教材图谱。对有关内容进行结构化、系统化安排,保持相对稳定性。体现主流价值观,注意反映优秀军事传统文化。

(二) 依据纲要、图谱组织课程教材修订

3. 修订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修订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及各学科课程标准,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要求。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及有关专业课程中充实、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指导地方和学校开发相关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切实保证课程质量。

4. 组织编写或修订教材。全面完成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统编统审统用。跟踪了解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的使用情况,及时组织修订。统一组织编写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充实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教育内容。全面修订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国家课程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非统编教材，根据学科特点，进一步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组织对各学科教材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情况进行专题审查，确保纲要和图谱有关要求的系统落实。

(三) 强化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动体认

5. 研制中小學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活动指南。对学生课堂内外体验活动的设计和组织实施进行具体指导，强调立德为重、践行为要、树人为本。

6. 继续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7. 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经典诵写讲文化实践活动，举办中小學生书写活动、诗词大会、中国节庆日诵读活动等，打造一批“最美读书声”等校园诵读品牌，推出一批中小學优秀传统文化社团。组织诵读、书法、诗词等名家进校园活动。

8. 深入实施中华传统体育推进工程。探索建设学校中华传统体育基地，以武术、中国跤、中国象棋、围棋以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抓手，推动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发展格局。鼓励地方、学校将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学校运动会、大课间活动，全面提升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的文化影响力和辐射力。

9. 深入实施学校艺术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工程。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为抓手，从传统琴棋书画以及戏曲、民族音乐、民族舞蹈等项目中，篆刻、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选取优秀内容，推动中小学生艺术实践，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积极探索通过学校艺术教育专家工作室和义工联盟等形式，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方式。增加传统文化艺术在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的比重，设立戏曲、民族音乐、民族舞蹈、中国书画（篆刻）等项目。鼓励中小学与当地艺术类院校在专业教学、师资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持续推进传统戏曲进校园。

（四）健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考核评价体系

10. 加强中小学生中华文化素养评价。将中华文化素养有机融入中高考、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学科内容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深化考试命题改革，加强考试命题评估工作，指导各地提高命题能力和水平。将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情况作为区域、学校教育综合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

11. 健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情况纳入对省级及以下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适时组织开展督导，并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情况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经常性事项，加强日常督导。对学校有关课程设置、教材使用、学生活动等方面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

修订完善有关课程标准和教材，加强和改进教学、考试评价、教师培训等工作，形成良性循环。

（五）提升中小学教师中华文化素养

12. 推动师范院校开设有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明确考核要求，提高师范生中华文化素养。

13. 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推动各地分层、分类、分科开展教师优秀传统文化专项培训，重点加强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师培训，不断提升广大教师中华文化素养。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为各地培训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种子”教师。

14. 组织教师参加琴棋书画等传统文化体验活动、研修活动，着力改进培训方式，厚植教师文化底蕴。组织开展教学案例的征集、评选和交流活动，促进教师不断反思、改进教学方式。

（六）大力推进实践基地和资源建设

15. 充分利用校外优秀传统文化资源，鼓励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博物馆、非遗场所等资源单位，研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学课程和路线，鼓励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开展中国传统手工艺体验等活动。

16. 开展经典诵读课程、读本等优质资源建设。指导编写出版《中华经典诗词分级诵读本》，建设“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中华经典资源库”，推动与语文教材同步使用。

17. 引导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建设中华经典诵写讲基地，依托基地加强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和创新传播。

(七)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

18. 在各级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中，根据各自功能定位，设立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项目。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内涵、外延、载体等问题，以及中小学生学习内容遴选、学习程度要求及其评价等问题开展基础研究，把握学习规律性。整合一线教师、教研员、专家学者等力量，就课程实施、育人方式改革等开展应用研究，探究教学艺术性，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八) 强化教育协同机制

19. 多种方式发挥文化志愿者、文化辅导员、文艺工作者及文化经营者的重要作用，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局面。

20. 办好家长学校，健全学校家长委员会，组织开展家长专题培训活动，提高其文化素养。

21. 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继续加大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新闻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及时宣介各地典型经验做法，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2. 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图书、优秀影片片目，组织學生观看优秀影视作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五、组织实施

教育部牵头制定部门分工方案，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强化对各地和学校的指导。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中央宣传部、科技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央
军委政治工作部、共青团中央。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综改司、财务司、基教司、职成司、
督导局、教师司、体卫艺司、社科司、语用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印发